明院办发〔2021〕48号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办室关于印发《三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三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已经2021年6月24日院长办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三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健全学校以立德树人成效为导向的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突出立德树人与教书育人相结合。**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为牵引，聚焦人才培养，突出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注重引导教师切实发挥好教书育人职责。

**（二）坚持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将综合评价贯穿于教师教学活动全过程中，不同评价主体从不同角度考评教师教学工作实绩。

**（三）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全面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以不同评价主体核定的量化评价为主，以教师自评描述的定性判断为辅。

**（四）坚持评价考核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坚持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教师个人、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因素的归因分析，发现关键问题, 促进教师发展和院系（教研室）管理持续改进。

二、评价对象

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评价对象为全体专任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因访学、病假等因素，未能承担课堂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不参加当学年评价。

三、评价方法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及院领导评价四个方面,评价分数参考区间为优（90-100分）、良（75-89分）、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60分）。

**（一）学生评价**

1.评价内容

学生根据上课感受和体验，从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观测点见附件1）。

2.评价方法

学生评教采用网上评教的方法，由教务处牵头，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该项评分为教师任课课程学生评教的平均分。

**（二）督导评价**

1.评价内容

教学过程督导包括校级教学督导、二级学院督导。根据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效果及教学特色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观测点见附件2）。

2.评价方法

原则上，督导听课评价应实现年度全覆盖听课。该项评分为校级督导评分和二级学院督导评分的平均分。未被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评价的教师，取所在学院被评价教师结果的平均分。

**（三）同行评价**

1.评价内容

所属系（教研室）结合教师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日常教学工作情况、参与系（教研室）公共事务情况、所提交教学文档质量与时效及教师自评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观测点由系（教研室）制定（参考附件3），报二级学院备案。

2.评价方法

系（教研室）同行评价由各系（教研室）主任主持。该项评分由系（教研室）主任评分（占比应不低于50%）与系（教研室）同行互评分加权计算得到。

**（四）院领导评价**

1.评价内容

院领导评价一般包括院主要领导与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领导根据教师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所取得的教育教学业绩、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校院教学巡查与检查反馈情况等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范围不包括行政“双肩挑”、非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者）。具体观测点由二级学院制定（参考附件4）。

2.评价方法

院领导评价由院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专门工作小组组长主持。该项得分由院领导评分加权计算得到。二级学院可依据学科专业特点、教师队伍情况设置各评价维度权重及院领导权重。

四、计分方法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总分为100。不同教学质量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各有侧重。学生评价占35分，督导评价占15分，同行评价占30分，院领导评价占20分。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得分=学生评价\*35%+督导评价\*15%+同行评价\*30%+院领导评价\*20%。

五、评价结论与等级标准

**1.评价结论**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2.等级标准**

（1）优秀：综合评价在本学院排名前30%(上一学年学校教学工作考核中，排前四名的学院“优秀”名额上浮10%，排最后四名的学院“优秀”名额减少5%),且教师按照岗位类别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良好：综合评价在本学院排名前70%，且教师按照岗位类别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合格：教师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

（4）不合格：存在由学校依规认定的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Ⅰ级教学事故），或教师无故未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

六、组织实施

1.由学院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根据本办法执行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工作，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评价结果，并向教师本人反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送教务处、人事处存档备案。

2.对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和学生评教成绩排名靠后的教师，由学院领导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帮扶和教育，指出存在的关键问题，引导该类教师针对性地提高教学工作能力和水平。

3.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程序向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处等申诉。

4.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督促落实。

七、评价结果使用

评价结果作为专任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考核、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三明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明院办发〔2018〕39号）、《三明学院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办法（修订）》（明学院教字〔2009〕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三明学院学生评教表（理论课、实验实践课）

2.三明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理论课、实验实践课）

3.\*\*系（教研室）同行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4.\*\*学院院领导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附件1

三明学院学生评教表（理论课）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观测点** |
| 1.教学态度(25%) | 1.1老师注意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能严格要求和爱护学生。 |
| 1.2老师能严守课堂纪律，认真组织教学，按时上下课，调课后及时补课。 |
| 1.3治学严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责任感强，授课有激情。 |
| 1.4注意优良学风的培养，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启迪，重视学生提出的问题。 |
| 2.教学内容(25%) | 2.1教学目标设计准确清晰，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资料、用具齐备，熟悉教学内容。 |
| 2.2授课内容正确，课程内容处理得当，主次分明，注重引导学生思维发展。 |
| 2.3时常介绍学科前沿和最新成果，更新教学内容。 |
| 3.教学方法(25%) | 3.1老师教学手段丰富，善于应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教学方式方法科学合理，适合课程教学需要。 |
| 3.2老师授课从不满堂灌，能有效进行师生互动，授课生动有启发性**，**课堂氛围融洽。 |
| 3.3教学语言准确、生动，板书规范。 |
| 3.4作业布置得当，批改认真、及时，多途径答疑解惑。 |
| 4.教学效果(25%) | 4.1老师教学投入并富有感染力和影响力，学生听课专心认真。 |
| 4.2老师能帮助学生较好的掌握学习方法，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
| 4.3同学们反映对老师授课内容能很好地理解、消化，能较好的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 |

三明学院学生评教表（实验实践课）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观测点** |
| 1.教学态度(25%) | 1.1师生关系融洽，对学生严格、公正，对学生指导耐心。 |
| 1.2教学有热情，技术指导认真，动作规范，纠正及时，不擅自离岗，不擅自调、停课。 |
| 1.3实验（实践）报告全批改，批改及时、认真。 |
| 2.教学内容(25%) | 2.1训练目的明确，要求具体，课前准备充分，教学内容丰富，注重能力培养。 |
| 2.2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
| 2.3进度安排适当，实践活动量适中，按时完成任务。 |
| 2.教学方法(25%) | 3.1教学经验丰富，专业技能水平高，教学方法得当，语言简明、清晰、条理性好。 |
| 3.2示范动作准确规范，练习方法合理，因材施教，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 |
| 3.3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能力和学习方法的培养。 |
| 4.教学效果(25%) | 4.1学生掌握了基本知识，拓展了知识面，开阔了思路。 |
| 4.2通过该老师的教学，提高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实践能力。 |

附件2

三明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理论课）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观测点** |
| 1.教学态度（15%） | 1.1 教学基本材料齐备，包括教材（讲义）、教学大纲、教案及教学日历等；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丰富的线上与线下学习资源。 |
| 1.2严格课堂秩序，切实承担起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能够保证课程教学的精力投入，认真准备和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
| 1.3关心学生成长与发展，注重课程思政，将师德师爱贯穿于学生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 |
| 1.4通过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学习方法指导及课程答疑等服务。关注学习困难学生，为其提供支持并顺利完成课程学习。 |
| 2.教学内容（25%） | 2.1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设置合理，深度广度适当，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效支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 |
| 2.2逻辑结构清晰，重点突出，时间配置合理，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 |
| 2.3能够将学科专业前沿应用内容融入课程教学，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引导学生开展高阶学习，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 3.教学方法（20%） | 3.1教学设计科学合理，教学时间利用有效，学生出勤率高、抬头率高。 |
| 3.2运用先进教学模式和现代教学手段，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强调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有效调动学生积极思维。 |
| 3.3设计合理的学业任务量，采取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发挥“评价与反馈”对学生反思和改进学习的积极作用。 |
| 4.教学技能（15%） | 4.1语言表达流利、清晰，用语规范，语速节奏恰当； |
| 4.2板书设计与多媒体相配合，规范、工整、美观； |
| 4.3教态自然大方，上课感染力强； |
| 4.4能对自身教学有效性进行反思与总结，主动征求同行和学生意见，促进自身教学能力提高。 |
| 5.教学效果（15%） | 5.1学生能理解课程内容，印象清晰； |
| 5.2学生能萌发新思路，提出新见解； |
| 5.3学生学习兴趣高，能学以致用。 |
| 6.教学特色(10%) | 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教学效果好。 |

三明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实验实践课）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观测点** |
| 1.教学态度（10%） | 1.1实验（实践）教学基本材料齐备，包括教材（讲义）、教学大纲、教案、教师实验报告等, 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丰富的学习资源，并指导学生高效获取和使用学习资源。 |
| 1.2严格课堂秩序，切实承担起实验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起到主导作用，注重学生安全意识培养，认真准备和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
| 1.3要求严格，关心学生成长与发展，注重课程思政，将师德师爱贯穿于学生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 |
| 1.4通过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学习方法指导及课程答疑等服务。关注学习困难学生，为其提供支持并顺利完成课程学习。 |
| 2.教学内容（20%） | 2.1实验（实践）原理、目的明确，教学内容设置合理，深度广度适当，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效支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 |
| 2.2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时间配置合理，示范操作过程严格规范。 |
| 2.3适当设计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注重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创新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 3.教学方法（15%） | 3.1教学组织恰当，分组合理，注重实验实践技术与方法结合, 学生完整参与实验教学过程，出勤率高。 |
| 3.2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强调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与积极性，营造适合学生学习与发展的学习环境。 |
| 3.3设计合理的学业任务量，采取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预习、实验操作和实验报告有客观合理的评分标准，发挥“评价与反馈”对学生反思和改进学习的积极作用。 |
| 4.教学技能（20%） | 4.1用语规范，清晰、准确地讲授实验相关的理论知识、设计思路、基本方法和关键操作规程，教态良好。 |
| 4.2耐心细致，积极巡查、指导学生实验(实践)过程。 |
| 5.教学效果（20%） | 5.1学生实验(实践)认真，注意力集中，主动学习、思维活跃，能有效掌握实验知识、技能，秩序好。 |
| 5.2实验(实践)环境与设备管理等效果良好，完成实验(实践)教学目标。 |
| 6.实验教学安全（10%） | 6.1师生实验(实践)安全意识强，操作规范。 |
| 6.2制定完整的实验(实践)教学规范和安全预案，无安全隐患。 |
| 7.特色创新（5%） | 7.1在教学设计、演示方式、教学组织方法、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及设备改进等方面具有明显特色与创新。 |

附件3

\*\*系（教研室）同行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及评分占比** | **观测点** | **备注** |
| 1.教师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 %） | 1.1 |  |
| 1.2 |  |
| 1.3 |  |
| …… |  |
| 2.日常教学工作情况（ %） | 2.1 |  |
| 2.2 |  |
| 2.3 |  |
| …… |  |
| 3.参与系（教研室）公共事务（ %） | 3.1 |  |
| 3.2 |  |
| 3.3 |  |
| …… |  |
| 4.教学文档提交质量与时效（ %） | 4.1 |  |
| 4.2 |  |
| 4.3 |  |
| …… |  |
| 5.教师年度自评（ %） | 5.1 |  |
| 5.2 |  |
| 5.3 |  |
| …… |  |
| …… | …… |  |

附件4

\*\*学院院领导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及评分占比** | **观测点** | **备注** |
| 1.教师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 %） | 1.1 |  |
| 1.2  |  |
| 1.3 |  |
| …… |  |
| 2.教育教学业绩（ %） | 2.1  |  |
| 2.2  |  |
| 2.3  |  |
| …… |  |
| 3.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情况（ %） | 3.1  |  |
| 3.2  |  |
| 3.3  |  |
| …… |  |
| 4.校院教学巡查与检查反馈情况（ %） | 4.1 |  |
| 4.2 |  |
| 4.3 |  |
| …… |  |
| …… | …… |  |

|  |
| --- |
|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